**关于确定×××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**

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，将×××同志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×××，男（女），×族，××文化，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（镇）××村（街）人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×××年××月参加工作，现任××单位××职务。该同志于××××年××月提出入党申请，××××年××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×××、××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被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为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月××日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

传真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

来信地址：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单位××党支部

邮政编码：××××××

中共××支部委员会（盖章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